

繼承人領款/繼承申請書暨委託書

一、貴行之存戶/委託人兼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 )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除戶戶籍謄本或醫院死亡證明或死亡宣告判決), 死亡人 (被繼承人) 對 貴行權利義務依法應由本申請人 (即繼承人) 等繼承, 請將下列資產准由申請人等領取/繼承, 爰檢附合法繼承人之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國稅局完稅證明), 並聲明除下列繼承人外, 確無其他繼承人, 亦無拋棄繼承事宜, 嗣後如有發生任何損害或糾葛等情事, 概由申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與 貴行無涉。

二、現因繼承人不克赴 貴行辦理被繼承人之銷戶領款等相關手續, 特委託 , 攜原存款證件全權辦理繼承相關事項 (被委託人非繼承人時請填寫下方虛線欄位)。

三、該存戶存款 (存款帳號: )

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之繼承款項領取方式為:

- 全體繼承人均分 【開立支票 轉帳/匯款 其他】
全體繼承人協議分配 【開立支票 轉帳/匯款 其他】
推派繼承人 領取 【開立支票 轉帳/匯款 其他】
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遺產清理人 領取 【開立支票 轉帳/匯款 其他】

四、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財產 (信託帳號: ) 或 結構型商品 (臺/外幣帳號: ) 經全體繼承人協議, 由下列繼承人繼承: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財產由繼承人於 貴行開立存款及信託帳戶辦理繼承相關事項。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人 (即繼承人), 信託憑證編號/結構型商品交易單號, 申請人 (即繼承人), 信託憑證編號/結構型商品交易單號. Rows for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五、全體繼承人確認死亡人 (被繼承人) 於 貴行:

- 無承租保管箱/室。
有承租保管箱/室, 將依保管箱/室繼承規定, 另請稅捐稽徵單位派員會同至原承租之 分行 開箱清點後, 辦理繼承相關手續。

六、其他: 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之繼承款項領取方式為:

- 全體繼承人均分 【開立支票 轉帳/匯款 其他】
全體繼承人協議分配 【開立支票 轉帳/匯款 其他】
推派繼承人 領取 【開立支票 轉帳/匯款 其他】
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遺產清理人 領取 【開立支票 轉帳/匯款 其他】

此 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即繼承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即繼承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即繼承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即繼承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非繼承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說明: 如繼承人委託他人 (非繼承人) 辦理, 被委託人應於左方欄位親簽並留存身分證字號。

被繼承人家屬系統表, 申請人 (即繼承人) 稱謂及姓名:

Table with 8 columns: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Rows for 配偶, 長子.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立, 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對保, 經辦/核章, 覆核

##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存款應請提示文件(正本)

### 一、繼承人申請繼承存款應請提示：

- (一) 填具「繼承人領款/繼承申請書暨委託書」(本行提供)。
- (二) 存摺、空白支票或存單。
- (三)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包括：
  1. 被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或現戶全戶含非現住人口(記事欄僅需載明繼承關係相關之必要記事)，可確認合法繼承人及被繼承人死亡證明
  2. 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事欄僅需載明繼承關係相關之必要記事)
- (四) 國稅局或稅捐處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下者免附)。
- (五)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未成年人另應檢附具法定代理人資訊之證明文件(若未成年人已婚或其父母婚姻關係仍存續者，免提示)。

### 二、繼承人中因事無法親自辦理可委任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證件外並須檢附：

#### (一) 居住國內者：

受委任人親持下列文件來行辦理：

1. 委任人出具之繼承領款申請書暨委託書(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未成年人另應加註法定代理人簽名(法代來行)或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之印鑑(法代未來行))。
2. 委任人之身分證(若提示身分證影本，需於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證明之印鑑)。
3. 委任人之印鑑(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若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來行代理，可免檢附未成年人之印鑑證明。
4. 上述 1-3 項或委任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
5. 受委任人身分證。

#### (二) 旅居國外者：

受委任人親持下列文件來行辦理：

1. 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
2. 受委任人身分證。

### 三、存款人單身在臺死亡提領其存款時可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裁定為遺產管理人後檢附：

- (一) 遺產稅免繳或繳清證明書。
- (二) 存款人死亡證明文件。
- (三) 存摺或存單。
- (四) 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 四、單身在臺榮民死亡得由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手續管理。

### 五、繼承人拋棄繼承，應依法向法院聲請辦理，並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